

致： 物主

通告板

本署檔號： CSF/3/71/26
來函檔號：

香港海關



電話號碼： 3759 2320
傳真號碼： 2122 9726

進出口條例(第 60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<<進出口條例>>(第 60 章)第 27(3)條發出通知，下列物件已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在香港新界屯門第 38 區龍門路 201 號內河碼頭海關驗貨場一個 40 呎出口貨櫃(貨櫃號碼 CMAU6194090)內被檢取。該等物件為根據上述條例第 27(1)條可予以沒收的物品、船隻或車輛：

1) 所有列於附件的 12 個項目。

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27(5)條之人士，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-

- 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；
- 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，則在送達當日；
- 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，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；或
- 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日，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，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
海關關長

(部隊檢控課參事)

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

電話：3759 2320

傳真：2122 9726

海關關長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

(石家諺

代行)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，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，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，法庭將排期聆訊，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，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，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，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，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3.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，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，須藉包括一位根據<<法律執業者條例>>(第 159 章)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

1)	九 個 舊汽車車輪
2)	八 件 舊汽車零件
3)	120 公斤 精製白砂糖 (每袋 30 公斤)
4)	75 公斤 "泰如意" 米 (每袋 25 公斤)
5)	42 公升 大豆油 (每罐 14 公升)
6)	43.5 公斤 洗衣粉 (每桶 14.5 公斤)
7)	12 公升 "紅牛" 能量飲品 (每罐 250 毫升)
8)	23.52 公升 "綠力" 番石榴汁飲料 (每罐 490 毫升)
9)	一 束 包裝物料
10)	一 輛 私家車 (底盤號碼為 JM6005478F0306274, 廠名: MAZDA)
11)	一 條 車匙 (適用於項目 10)
12)	一 條 已損毀的貨櫃封條 (編號 M3584443)